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府〔2019〕15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7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日印发

潮州市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实施方案》（粤府〔2019〕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严控新增围填海

（一）严格新增围填海项目报批。

根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的实施意见》（自然资规〔2018〕5号）的具体分类和规定，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受理新增围填海项目。

属于国家重大战略项目涉及新增围填海的，由饶平县人民政府将围填海申请及报批材料报送市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局审查。符合审批条件的用海，由市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局联合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后上报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审核。

用海报批材料按照自然资规〔2018〕5号文的材料要求准备。单个围填海项目同时涉及新增围填海造地和历史遗留问题的，

按照新增围填海造地项目审批程序办理，报批材料还应包括《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7号）要求的相应区域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材料。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监支队，饶平县人民政府）

（二）做好政策衔接。

国发〔2018〕24号文下发前，已取得用海批复或签订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但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围填海项目，由市自然资源局将项目用海批复文件或出让合同报省自然资源厅汇总后上报自然资源部备案。

国发〔2018〕24号文下发前已受理、但未取得用海批复或未签订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新增围填海项目，一律终止审批或出让程序。其中，属于国家重大战略项目的，按要求重新办理用海审批手续。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饶平县人民政府）

二、加快处理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

（三）制定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初步处理方案。

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制定的全省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饶平县人民政府要按自然资规〔2018〕5号文要求制定本县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初步处理方案，于2019年7月11日前报市自

然资源局，由该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市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后上报省自然资源厅。

全省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报自然资源部备案之前，选址在已填海成陆区域且对海洋生态环境无重大影响的近期和中期投资建设项目，按照“成熟一个、处置一个”的原则，由饶平县人民政府按照自然资规〔2018〕7号文要求制定具体处理方案，与相关附件一并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饶平县人民政府在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完毕前，要于每季度第二个月25日前将本县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进展情况报送市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局审查后联合报送市人民政府同意后依时报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监支队，饶平县人民政府）

（四）妥善处置已取得海域使用权但未利用的围填海项目。

国发〔2018〕24号文下发前已完成围填海的，饶平县人民政府要根据围填海工程进展情况，监督指导海域使用权人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前提下节约集约利用，并进行必要的生态修复。已批准但尚未完成围填海的，最大限度控制围填海面积，并进行必要的生态修复，提升湿地生态功能。确需继续围填海的，由饶平县人民政府将意见报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组织审查，审查通过并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省自然资源

厅审查。具体按自然资规〔2018〕7号文有关要求实施。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县人民政府）

（五）依法处置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围填海项目。

市自然资源局要根据自然资源部《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技术指南（试行）》《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要求，组织饶平县自然资源局编制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区域的生态评估报告和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并报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开展专家评审。涉及违法违规围填海的，海洋执法部门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严重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的，按照自然资规〔2018〕5号文要求依法拆除；经评估，对海洋生态环境无重大影响的，不得新增围填海面积，按照节约集约利用要求和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程序办理用海手续。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监支队，饶平县人民政府）

（六）规范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的项目用海审批。

涉及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的项目用海，要优化海域审批流程，简化海域使用论证内容。用海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执行。

涉及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的项目用海申请由市自然资源局直接受理，同时征求饶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意见，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核。

涉及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选址在已填海区域且对海洋生

态环境无重大影响的单个近期或中期投资建设项目，在生态评估报告和生态保护修复方案通过评审后，饶平县人民政府可将具体处理方案和项目用海申请一并报送市人民政府，由市人民政府报送省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县人民政府）

（七）组织开展围填海生态修复。

饶平县人民政府是组织开展围填海生态修复的责任主体，要按照所涉项目或区域的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和“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组织开展生态修复。集中连片或相邻的围填海工程，原则上应组织开展整体生态修复。市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我市围填海生态修复工作成效进行督促检查。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县人民政府）

三、坚决制止新增违法围填海

（八）坚决查处新增违法围填海。

严厉查处未批先填、少批多填、擅自改变用途或位置等违法违规行为，对重大违法用海案件实行挂牌督办，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不定期公布重大违法案件处理情况。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海监支队、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饶平县人民政府）

（九）建立跨部门协作执法机制。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海洋执法部门要充分利用卫星

遥感、无人机航拍等监测手段，通过定期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加大对新增违法围填海的打击力度。市、县海洋执法部门要抓紧建立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的业务联系工作机制，做到执法与行政审批信息实时互通。市、县各相关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违法围填海行为的，要及时通报同级海洋执法部门。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海监支队、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饶平县人民政府）

四、加快海洋生态保护修复

（十）严守海洋生态红线。

严格保护和监管已划定的海洋生态红线，对非法占用红线区域的围填海项目，由饶平县人民政府组织清理。严格落实《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广东省海洋生态红线》《潮州市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年）》管控要求，落实海洋生态红线责任考核、监督检查、监测评估等制度，确保海洋生态红线区面积不减少、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标准不降低、海岛现有砂质岸线长度不缩短。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县人民政府）

（十一）加强滨海湿地保护。

全面加强现有海洋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建设，强化滨海湿地保护与恢复。对保护区范围内的滨海湿地实行严格有效保护，对经批准征收、

占用并转为其他用途的，要依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按1：1的比例恢复或重建。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饶平县人民政府）

（十二）严格海岸线保护。

全面落实海岸线“占补”制度。加强实施《广东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严格落实岸线分类分段功能管控要求，确保严格保护岸线长度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生态功能不降低。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局，饶平县人民政府）

（十三）强化海洋生态整治修复。

省财政2019至2021年每年安排5亿元的海岸带整治修复和近岸海域污染监测防治专项资金。市直相关部门和饶平县政府要积极争取省专项资金支持。同时，市、县级财政要加大投入，做好资金保障。加快推进海岸带综合示范区建设、海岸线生态修复、重点海湾整治等海洋生态修复项目，强化海洋生物资源养护。积极申报美丽海湾建设、千里海堤生态化、滨海湿地恢复、魅力沙滩打造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经批准新增围填海项目要同步明确生态保护修复措施，由饶平县人民政府监督落实。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饶平县人民政府）

五、强化保障措施

（十四）落实主体责任。

饶平县是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本方案工作要求，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完善工作机制，依法分类处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加大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责任单位：饶平县人民政府）

（十五）明确部门职责。

市各有关部门要提高对滨海湿地保护重要性的认识，强化围填海管控意识，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加强沟通，形成管理合力。市自然资源局要切实担负起保护修复与合理利用海洋资源的责任，牵头建立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滨海湿地保护和围填海管控议事协调工作机制，统筹各方面力量，加大保护和管控力度，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饶平县人民政府）

（十六）推动公众参与。

通过网站、报纸、杂志、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相关政策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定期发布滨海湿地保护信息，加强舆论引导和监督，及时回应公众关切，促进公众共同参与、共同保护，提升公众保护滨海湿地和海洋生态的意识，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责任单位：市各有关部门，饶平县人民政府）